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明胶

公告编号：2016-031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7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6、出席对象：

(1)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彭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选举于秀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23 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 2、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0 至 5:30）；
-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发展部；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送达公司投资发展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时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06	明胶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360606；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元)
100	总议案	100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预算报告	4.0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
7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7.0
8	关于 2015 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0
9	关于选举彭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
10	关于选举于秀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4) 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数量	1 股	2 股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 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五分钟后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 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 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青海明胶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时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 0971—8013495 传真: 0971—5226338

2、会议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包括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股东账户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对应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提名彭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于秀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注：

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 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各项议案明确做出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若委托人不做出上述具体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注明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